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XS-ERDS-2025-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鄂尔多斯销售分公司非油商品中转仓仓储管理、物流配送服务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源：由财务拨付列支费用，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根据业务发展实际，为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体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计划对非油中转仓的商品仓储、配送业务对外承包，涵盖便利店商品、润滑油、汽车用品等经营范围内入仓的商品，服务范围为我公司所属加油站及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及其周边直线距离150公里范围内客户。

2.2招标范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非油商品仓储管理和运输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便利店商品、润滑油、汽车用品等经营范围内入仓商品的仓储管理、配送和装卸服务。中标方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按规范方式及流程，负责商品入库验收、入库卸货、入仓码放、配送装车、配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搬运、码放到指定区域。

2.3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5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高家梁（现中国石油东胜油库）。

2.6最高限价：①小商品：配送费用不高于不含税货值的3.4%。

②润滑油、汽车用品包装重量为50Kg及以下：配送费用每件不高于3.9元。计件单位‘件’指商品出厂自然包装的包、箱、桶，且未经再次封装的自然包装单位。

③润滑油、汽车用品包装重量为50Kg以上：配送费用每件不高于40元。计件单位“桶”指商品出厂自然包装的包、箱、桶，并未经再次封装的自然包装单位。

④装卸费：每吨不高于42元。重量按中国石油加油站管理系统中商品标定的重量计算；未标定重量的商品，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非油商品库存明细统计报表》中升数换算为公斤的重量计算。

⑤仓储管理费：每月不高于5000元。

上述费用中，配送费包含商品由中转仓配送至加油站或客户指定地点的卸货、搬运、码放产生的费用。装卸费包含商品到仓卸货、入仓码放和配送装车的费用，装卸费结算以每月商品的实际出货量为准。

2.7配送时间：接到采购方正式订单后，需在72小时内配送到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3车辆要求：①投标人需提供自有车辆5辆及以上并办理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保险和全额商业保险，符合营运要求，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轻型厢式货车，即车辆长度4.2米及以下可不提供）、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应证书必须在有效（年检）期内。注：需提供自有车辆的从业人员的的证明材料和对应车辆的保险单价扫描件。②提供自有叉车1辆及以上，并提供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证、并拟派叉车操作人员1名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类别。

3.4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物流运输项目业绩证明3份；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页、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需提供近三年度（2021年-2023年度）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有效是指：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名称、地址及盖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报（至少一年以上）；

3.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截图）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③承诺 2022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n）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④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详见集团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统计表）。（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的规定，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失信分10.5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评委现场查询）⑤未被纳入中石油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提供承诺书，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查询结果为准）。

3.7其他要求：标后，中标方须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库房建筑及存货投保财产综合险，确保保险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盗窃等风险，且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中标方所投保的财产综合险，其受益人须明确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副本及相关投保凭证，并确保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如因中标方未履行投保义务或保险失效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注：需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 3 月 25 日至2025年 3 月 31 日23时59分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4008800114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和交费。

②此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在工作时间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凡支付成功的，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如不满足开标条件需再次报名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报名并交费，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①购买招标文件采用平台支付，只支持个人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从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普通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形式开具，开票信息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开票信息等），若以上信息有误，请于开标前确保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项目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

③发票获取形式：电子发票默认发送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发票咨询电话：022-25928052、25966392。

报名成功后请投标人将公告附件《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开具发票。

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5年 4 月 7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交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标人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帐户以电汇或企业网银方式将这笔资金转入昆仑银行账户，转账成功后，该笔资金会存入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钱包；

第二步：投标人应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钱包余额中的相应费用支付到本招标项目对应的投标标段中；

第三步：支付完成后查看投标保证金支付状态，支付成功后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购买状态为“已付款”；

第四步：进入项目主控台，点击“保证金状态查询”，查看保证金状态为“已分配”状态，即为成功递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65010019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5.4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扫描件置入投标文件指定部分，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予招标组织单位。

注意：①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您至少提前5天打款，打款之后务必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同时与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成功递交保证金，避免出现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的情况，如出现以上问题，②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中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6.2电子交易平台（外网）：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

6.3电子交易平台（内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

6.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销售）：https://www.nmgztb.com.cn/

本公告如有修改和补充也在以上网站同时公布。

7. 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交纳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地  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三路      邮编：     300280

联系人：      税工                       邮箱：   mjz3313@163.com

电  话：       022-25915578            手机：     13752276791

9、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联系电话：022-25977051

意见与建议：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联系电话：022-25977051

电子招标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投标技术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电子招标”

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2025年03月

附件：公告附件1-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xls

附件：平台操作指南.zip